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遴選計畫性約用人員需求表

甄選課室名稱	產業服務科
人員性質	計畫性約用人員
需求人數	1 人(戊類)
備取人數	1 人(自試用日起 3 個月有效)
報名資格	1.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 2.國內外大專院校農業相關系所畢業。

甄選重要時間及地點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**至**113 年 7 月 30 日**止(可親自送件或郵寄送件，親自及郵件送件地址為臺中市新社區大南里興中街 46 號種苗改良繁殖場產業服務科，信封註明產業服務科計畫性約用人員甄審資料，並依序將書面審查資料放入信封內，郵寄以郵戳日期為主，逾期恕不受理)

二、公布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：**113 年 8 月 2 日**

三、考試時間地點：**113 年 8 月 7 日上午九時本場(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)產業服務科**報到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核對身分，面試地點為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行政大樓 302 會議室。

四、公布錄取名單：113 年 8 月 16 日

以上公告均在本場官網最新消息公布查詢

*考試當天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

*應考人員須提供「**一般體格檢查報告**」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應考項目、內容與方式

書面審查 3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個人自傳簡述(800 字以內) (25 分) 2. 與本職務相關之實務或實習工作經歷(25 分)或職場工作經歷(25 分)：每年 6 分，最高 25 分。 3. 學歷(20 分)：學士畢業 10 分，碩士畢業 20 分。 4. 與本職務相關之證照(30 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影音及文圖製作相關訓練合格證書或證照(15) (2) 農業證照等相關訓練合格證書(15 分) 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6. 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 1 個月內開立之「一般體格檢查」報告書。 <p>備註：以上請提供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影本證明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負責。</p>
----------	--

實務操作測驗 20%	1. 紙本及線上問卷表單排版製作 (40 分) 2. 資料分析及簡報製作(60 分)
面試 50%	(1) 儀態：20 分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)。 (2) 言辭：20 分(包括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)。 (3) 才識：60 分(包括志趣、問題判斷、分析、專業知識、 專業技術與經驗、工作適應性、工作主動性)。
工作內容、待遇及其它事項	
工作內容	1. 協助農業部科技計畫執行。 2. 協助農業人力專業課程培訓。 3. 協助農業科技成果推廣展示。 4. 協助業務推廣成果數據整理及分析。 5. 協助農場田間操作及種子苗生產相關作業。 6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相關事項。
注意事項	請連同報名表一併，檢送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檢醫療機構 1 年內開立之「一般體格檢查」報告書，經評估身體健康 狀況不適任者，不予錄取。
試用期間	3 個月
服務地點	臺中市新社區(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)
薪資待遇	月薪 33,800 元
人員適用法律	勞動基準法
錄取標準	1. 依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列正錄、備取。 2.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、備取。
聯絡人及電話	李濡夙 04-25825436

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計畫性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課室 類別	產業服務科		編號 由課室編填		
姓名				近六個月內 半身相片	
出生日期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
性別					
住宅電話		手機號碼			
通訊地址					
Email 信箱			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關係	
畢業學校及系所					
兵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113 年 月 日退伍				
書面審查 資 料 (依序填寫)	一、 二、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基於辦理遴選約用人員之需要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 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
備註	請依報名表、畢業證書、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、書面審查資料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等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，以掛號或親送方式(親送者記得索取收件回條)至台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產業服務科 收 (信封右上角註明「應徵計畫性約用人員」)。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公開甄選 113 年度計畫性約用人員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。所檢附之文件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(九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